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履行支付情形

中華民國 113年 1月

單位: 人次、新臺幣元

對象別	人次	金額	公 益 團 體												地 方 自 治 團 體			返 繳 國 庫	
			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	人次	金 額	更生保護會	人次	金 額	榮譽觀護人 協進會	人次	金 額	其 他	人次	金 額	名 稱	人次	金 額	返繳團體	金 額
總計	90	5,685,000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
國庫	90	5,685,000																	
公益團體	-	-																	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-	-																	
更生保護會	-	-																	
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-	-																	
其他	-	-																	
地方自治團體	-	-																	
本月內履行完成之被告人數	90	人																	
返繳國庫合計	-	-						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								
1.如係指定國庫以外公庫為對象，請列入地方自治團體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		
2.本表係針對已履行(已繳)案件之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		
3.本表以「人次」為主要統計單位，即一被告支付多對象時，各對象均計一人次，分期繳納者，各期亦均計一人次。																			
4.另「本月內履行完成之被告人數」，係按被告人數統計，即一被告(不論受命支付多對象或分期支付)於本月繳清應支付之金額者，本欄僅計人數一人。																			

(已繳)